

证券代码：837298 证券简称：洱海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顺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明哲、廖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确认的《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